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	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股份共			_股H/內資股 (附註2
之登	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	3/A		
北京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南粵苑賓館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 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開註4)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制訂二零零七年度預算。		
2.	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宣派股息。		
3.	審核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 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 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核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出採 納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5.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 列出的公司章程修訂。	<i>9.</i> ^m	, , , , , , , , , , , , , , , , , , ,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日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註5):	
гт <i>/</i> у.	/ _ · · · · · / · _ / · _ / · _ / /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注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明「反對」的 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 通告亦列載於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
- 7.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 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8. 本公司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 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一號(郵編:100032),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9.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經已撤銷。